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23號

聲 請 人 王聖傑律師

蔡復吉律師

被 告 李信漢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聲請停止羈押，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已坦承犯行，並無逃亡或串證之  
虞，亦無滅證之可能，且被告有未滿3歲子女需扶養，所犯  
並非重罪，顯無羈押之必要，爰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云云。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  
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聲  
請人係被告之選任辯護人，有委任狀1份在卷可參，是聲請  
人本件聲請，程序上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三、經查，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5日經本院訊問後，坦承犯行，  
且有卷內事證可佐，足認其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疑重大，且被告經通緝到案，  
有逃亡之事實，先前另有兩次相關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之  
前科，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非予羈押，  
顯難進行審判、執行，而予以羈押在案。又被告係經通緝到  
案，已有逃亡之事實，聲請意旨稱被告無逃亡之虞，顯屬無  
據。另被告確有兩次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之前科紀錄，有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亦有事實足認  
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是被告有上開羈押原因，並無

01 疑義。另審酌被告經傳喚、拘提未到，且已有兩次同類犯  
02 行，本次再次代替林承泓交付帳戶給官柏翰，並代官柏翰將  
03 收購帳戶之價金轉交林承泓，造成起訴書附表9名被害人遭  
04 詐欺，總遭詐欺金額高達新臺幣240餘萬元，經審酌比例原  
05 則，認仍有羈押之必要。故本件聲請，難認有據，應予駁  
06 回。至聲請意旨所提無串證、滅證之可能乙節，本非原羈押  
07 之原因，且有未成年子女需扶養，亦非得據以交保之理由，  
08 均併此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志峯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鄔琬誼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